**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屬空間使用收費標準**

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各空間收費標準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者**  **場地**  **(容納人數** | **院內單位** | **本校其他單位** | **校外單位** |
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
| **320教室**  **（40人）** | 免費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**321實習法庭**  **（58人）** | 免費 | 3,000元 | 6,000元 |
| **731會議室**  **（24人）** | 免費 | 1,000元 | 2,000元 |
| **732教室**  **（20人）** | 免費 | 1,000元 | 2,000元 |
| **733會議室**  **（20人）** | 免費 | 1,000元 | 2,000元 |
| 說明：   1. 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。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30%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，不得申請使用。 3. 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（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或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：請附議程表）。 4. 使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系辦公室，以資備查及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 5. 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各空間禁止吸菸，實習法庭禁止攜帶食物及有色飲料入內，使用後請清潔環境（含撕除海報等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 6. 凡各單位欲借用本系所屬空間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材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1至2日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空間所供應之環境與設備、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系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 7. 本收費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 8. 法律學系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880 電子信箱：law@dragon.nchu.edu.tw | | |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屬空間使用申請表**

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人/  場地負責人 | |  | |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|  | | |
| 使用事由 | |  | | |
| 預計使用人數 | | 人 | | |
| 借用空間 | | □**320教 室（40人）**□**321實習法庭（58人）**  □**731會議室（24人）**□**732教 室（20人）** □**733會議室（20人）** | | |
| 使用時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□上午時段(08:00~12:00)  (星期 ) □下午時段(13:00~17:00)  至 年 月 日 時 □晚上時段(18:00~22:00)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□同意借用  □不收費，但須負責場地、器材、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。  □收費：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： 元。  □不同意借用，審核理由：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申請單位主管  計畫主持人 | | 法律系系辦公室 | 法律學系系主任 |
|  | |  | |  |  |

*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本項業務使用，並遵循個資法及本校資料保存及安全控管辦理。**